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